



百姓维权实用案例丛书

土地征收补偿 分配纠纷案例选编

TUDI ZHENGSHOU BUCHANG
FENPEI JUFEN ANLI XUANBIAN



主编 曹二明 国家法官学院案例编辑部编撰

 中国出版社



百姓维权实用案例丛书

土地征收补偿分配 纠纷案例选编

曹三朋 主编

国家法官学院案例编辑部编撰

⊗ 中国社会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土地征收补偿分配纠纷案例选编/曹三明主编. —北京:
中国社会出版社, 2009. 9
(百姓维权实用案例丛书)

ISBN 978 - 7 - 5087 - 2807 - 0

I. 土… II. 曹… III. 土地征用—土地法—案例—汇
编—中国 IV. D922.39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9) 第 164518 号

书 名: 土地征收补偿分配纠纷案例选编

主 编: 曹三明

责任编辑: 王秀梅 逢玉静 张耀文

出版发行: 中国社会出版社 邮政编码: 100032

通讯方法: 北京市西城区二龙路甲 33 号新龙大厦

电话: (010) 66080300 (010) 66083600

(010) 66085300 (010) 66063678

邮购部: (010) 66060275 电传: (010) 66051713

网 址: www.shcbs.com.cn

经 销: 各地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京海印刷厂

开 本: 140mm × 203mm 1/32

印 张: 5.75

字 数: 140 千字

版 次: 2009 年 10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9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11.00 元

编 撰 者

主 编 曹三明

副 主 编 金俊银 樊 军

编 撰 者 曹三明 金俊银 樊 军

苏 烽 吴光荣 朱 昆

案例编务 温培英

序 言

土地是农民安身立命的依托,农村土地纠纷对农民的生产和生活影响极大。及时、依法、妥当地处理好农村的土地纠纷,有利于保护农民的合法利益,有利于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也有利于农村社会和谐和稳定,因而是人民法院的重要任务。目前,农村的土地纠纷主要有两类:一类是关于土地承包经营合同和土地承包经营权的纠纷;一类则是涉及土地征收所带来的征地补偿款分配问题的纠纷。

本书所选编的是近几年全国各地人民法院审理的土地征收征地补偿费分配纠纷案例。

我国《物权法》第一百三十二条规定:“承包地被征收的,土地承包经营权人有权依照本法第四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获得相应补偿。”随着社会的发展,城市化和工业化进程的加速,城市边郊大片农村集体所有的土地被征收,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与其成员之间就土地补偿款的分配问题发生争议的情形不断出现。与其他涉农纠纷相比,此类纠纷往往涉及农民的根本利益,双方的矛盾激烈且难以化解,争执的重点往往是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的确定,这是因为目前我国的法律法规仅仅提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但对其成员资格的认定却没有明确的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农村土地承包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第二十四条也只是规定:“发包方可以依照法律规定的民主议定程序决定在本集体经济组织内部分配已经收到的土地补偿费。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确定时已经具有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的人,请求发包方支付相应份额的,应予支持。”而对于如何确认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没有明确规定,从而给司法实践带来很大的困难。更为突出的是,实践中存在的所谓

“外嫁女”、“空挂户”以及“两头踩”、农民工等情形,使得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的认定问题更是难上加难。对此,实践中存在两种看法:一是具备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户口的就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成员,就应当分得土地补偿费;二是不能仅凭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户口来认定其是否具有成员资格,还要根据其是否享有土地承包经营权来认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成员资格。最高人民法院认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的判断,应当从我国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具有的自然共同体特征出发,以成员权理论为基础,以是否形成固定的生产、生活为基本条件,并结合是否具有登记的集体经济组织所在地常住户口,作为判断是否具有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的一般原则。只要具有该集体经济组织的成员资格,就应具有相应的分配权。对特定人群实行差别待遇没有法律和法理依据。虽然该分配方案未经民主议定,但对权利受到侵害的特定人群来说,已经构成“多数人的暴政”。村民自治决议应受法律保护的前提是,该决议不违反法律规定。如果该决议侵害了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合法权益,受侵害的人当然有权提起诉讼寻求救济。

目 录

一、陈梅等诉德化县水口镇湖坂村第三生产组土地征收 补偿款分配案（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	1
二、武平县城厢乡东云村村民委员会诉杨永胜承包地征收 补偿费返还案	10
三、张海峰等诉闽侯县上街镇蔗洲村村民委员会承包地征收 补偿费分配案	16
四、王兴义诉维新镇沿河村六社征地补偿费分配案 （征地补偿费分配方案的有效性）	25
五、张芮铭诉钨台镇八里庄村村民委员会第一村民小组征地 补偿款分配案	31
六、冼月伦等诉海口市龙华区城西镇丁村村民委员会等 征地补偿款分配案	35
七、郭瑞芳等诉唐家村村民委员会等土地补偿款分配案 ...	43
八、王鞠等诉林西村下塘小组等返还承包土地赔偿损失案 （出嫁女权益保护）	47
九、周贵容等诉福安市城南南湖村村民委员会等征用土地 补偿款分配案	51
十、林华金诉霞浦县松城街道中乘村经济联合社等土地 补偿款分配案（出嫁女土地补偿）	59
十一、廖辉等诉望城县白箬铺镇齐天庙村小塘尾村民小组等 土地征收补偿费分配案	63
十二、谢志琼诉梁平县梁山镇镇龙村三组土地补偿费分配案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确定）	69
十三、林圣坤诉三明市梅列区徐碧街道徐碧村村民委员会	

土地补偿费分配案	76
十四、灵凤村第六村民小组诉郑炳娇土地补偿款返还案 ...	83
十五、董建平诉绥德县石家湾镇石家湾村第七村民小组征地 补偿款分配案	90
十六、杨建明诉刘明林等土地承包经营权侵权案	97
十七、江兴传诉福鼎市秦屿镇建国村村民委员会支付生活 补助费案（公民平等权）	101
十八、同安区西柯镇西浦村第六村民小组诉同安区西柯镇 西浦村村民委员会等土地征用协议案（征地补偿 协议性质）	106
十九、李文奎诉乐都县国土资源局支付林木补偿款案	115
二十、廖新道等诉新余市经济开发区水西镇宠江村村民 委员会等土地补偿款分配案（开垦荒山牧益归属）	122
二十一、陈云钦诉陈坤枞返还赔青款案	129
二十二、张海蓉诉迟卫莉等支付青苗补偿款案	135
二十三、周樵子等诉德化县雷峰镇荐解村村民委员会侵权案 （合同效力的认定）	143
二十四、吴海生等诉南靖县龙山镇东爱村村民委员会等财产 损害赔偿案	155
二十五、吴福威诉宁明县昇晖水电开发有限公司等财产 损害赔偿案	162
二十六、韦济东诉韦纪群等相邻关系纠纷案	167

一、陈梅等诉德化县水口镇 湖坂村第三生产组土地 征收补偿款分配案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

原告(上诉人): 陈 梅

原告(上诉人): 李秀英

原告(上诉人): 黄琼环

原告(上诉人): 黄琼琪

原告(上诉人): 黄乔松

被告(被上诉人): 德化县水口镇湖坂村村民委员会

被告(被上诉人): 德化县水口镇湖坂村第三生产组

一审情况

一、诉辩主张

原告诉称: 1999年12月7日, 原告一户五口以陈梅为代表与被告湖坂村村委会签订耕地承包合同书, 向被告村村委会承包下洋、后垵3.517亩耕地, 承包期30年, 并于1999年12月20日领取土地承包经营权证。2005年11月16日, 因涌口水电站建设需要, 其所在的生产组部分耕地被征收, 包括其承包的位于下洋的耕地计3.215亩。被征收的耕地每亩获得18000元的补偿(包括安置补助费及土地补偿款), 据此计算, 其承包地被征收可得的补偿款为 $3.215 \times 18000 \times 90\%$ (扣除村提留10%) = 52083元, 但被告统一领取补偿款后按人口数计算仅分配给其二口的补偿款, 而不按五口所承包被征收耕地

的面积进行补偿，侵犯了其一家五口的基本生存权利；李秀英、黄琼琪、黄琼环户口虽不在被告处，但户口迁出后未被纳入社会基本生活保障体系，仍以承包地的经营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并未丧失集体经济组织的成员资格，有权参与土地补偿款的分配；因此，被告不以承包地面积发放给其土地补偿款是错误的，现要求被告按被征收耕地面积分配给其补偿款 52083 元。审理中，原告领取了被告分配给陈梅、黄乔松补偿款 18800 元后，诉讼请求标的额变更为 33283 元。在调解过程中，原告放弃部分请求，仅要求被告再分配给其一户补偿款 25000 元。

被告湖坂村村委会辩称：征地事宜由征收单位与第三生产组直接交涉办理，补偿款直接支付给第三生产组，由生产组自行分配，村委会仅按规定收取村提留 10% 作为村发展基金，原告要求其承担责任没有任何事实和法律依据，本案纠纷与其无关，要求予以驳回。

被告湖坂村第三生产组辩称：1. 根据 1996 年 10 月 14 日生产组会议记录第三条的规定，原告一家五口所在的生产组责任田按 284 人分，原告只能分得水田 1.956 亩，而非 3.215 亩；2. 原告李秀英、黄琼环户口分别在责任田承包前的 1993 年 11 月 27 日、1997 年 6 月 1 日“农转非”迁往南埕镇政府，黄琼琪到安溪培文师范学校读书，户口于 1998 年 9 月 3 日随之迁往，之后未再迁回，原告一家的实际农业人口仅为陈梅及尚在福建师大就学的黄乔松 2 人，而非 5 人；3. 土地补偿款应归村民生产组所有，按全组人员平均分配，全组重新分田；生产组根据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及土地承包法等相关规定召开组民户代表会议，并确定以全组现有农业户口数平均分配土地补偿款的方案，该方案依民主议定程序产生，符合村规民约及相关法律规定，可作为分配土地补偿款的依据。原告要求按承包地面积再分配 25000 元土地补偿款的请求缺乏依据，应予驳回。

二、法院认定事实

德化县人民法院经审理查明：原告陈梅、黄乔松系被告湖坂村第三生产组的组员，原告李秀英、黄琼环、黄琼琪户口原也落在第三生产组。原告李秀英、黄琼环的户口因“农转非”分别于1993年11月27日、1997年6月1日迁往南埕镇政府，现落户于龙浔镇园丁新村1组；原告黄琼琪户口因升学于1998年9月3日迁往安溪培文师范学校，2002年9月10日因毕业由安溪培文师范学校迁入龙浔镇园丁新村1组，2006年11月27日因婚嫁迁往惠安县净峰镇莲峰村。1996年10月间，被告湖坂村第三生产组在分配责任田时确定的方案主要内容为：1. 责任田的承包期为10年，10年内生无补，死无扣；2. 耕地按生产组284人口平均分配，陈梅一家按5口参与分配；3. 生产组的田地如被征用，所得的补偿款归生产组全体成员所有等等。1999年12月20日，陈梅作为户代表与湖坂村经济联合社、湖坂村第三生产组签订了耕地承包合同书，并领取了德化县人民政府1999年3月1日核发的土地承包经营权证，载明：户主陈梅，家庭成员为琼环、乔松、琼琪、秀英，承包地为下洋水田3.215亩、后垅旱地0.302亩，承包期限30年（自1997年8月27日至2027年8月27日）等。因德化县涌口水电站建设用地需要，德化县人民政府于2005年11月16日发布2005年第2号征用土地方案公告，决定对被告第三生产组的部分耕地依法征收，征收范围包括原告在下洋的承包地，被征收地以每亩18000元（包括安置补助费及土地补偿款）的标准给予补偿，没有对失地的农户进行统一安置。被告湖坂村第三生产组领取相应补偿款后按规定上交村提留10%，余款在组员之间进行分配。被告第三生产组于2006年10月11日、11月5日召开组员户代表会议，议定的分配方案为：安置补助费及土地补偿款按现有生产组农业户口数284人进行平均分配，每口分得9400元；原告一户按陈梅、黄乔松

二口参与分配；如对分配方案有异议的，自分配方案上墙公告15日内提出，否则以公告核定的人数分配。原告对分配方案提出异议，与被告协商未果后即向法院提起诉讼。在审理过程中，原告陈梅、黄乔松领取了土地补偿款合计18800元。

三、法院判案理由

德化县人民法院根据上述事实 and 证据认为：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依法属于村农民集体所有，原告依法承包的土地所有权仍属村集体所有，对因土地被征收获得的土地补偿费理应属于土地所有权人，即村集体所有。原告李秀英、黄琼环户口因“农转非”分别于1993年11月27日、1997年6月1日从被告处迁出，原告黄琼琪户口因升学于1998年9月3日迁出，之后未再迁回，三原告的户口均于被告第三生产组集体土地被征收前迁出。被告第三生产组的组员经民主议定程序有权决定本集体经济组织土地补偿费分配方案，该方案不分配给三原告土地补偿款并未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原告李秀英、黄琼环、黄琼琪要求参与分配土地补偿款，以及与原告陈梅、黄乔松要求以承包地面积分配土地补偿款的请求缺乏法律依据，不予支持。

四、法院判决结果

德化县人民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十六条第（二）项、《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六条、《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第二十六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农村土地承包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第二十四条的规定，作出如下判决：

驳回原告陈梅、李秀英、黄琼环、黄琼琪、黄乔松的诉讼请求。

二审情况

一、诉辩主张

原告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称：其一家五口向被上诉人承包位于下洋、后垵 3.517 亩耕地后，以所承包的耕地作为基本的生活来源，涌口水电站征地按每亩 18000 元给予补偿，而不是按现有人口给予补偿，被上诉人以上诉人的户口已迁移为由不给予分配土地补偿款没有依据。上诉人李秀英、黄琼环、黄琼琪户口虽然已迁出，但并没有丧失村民小组成员资格，依法可分得本案的土地补偿款。被上诉人制定分配方案前没有召开村民会议，也没有召开组员户代表会议，分配方案没有经过民主议定程序，该分配方案侵犯了上诉人的基本生存权利，与我国法律相违背，是无效的。请求二审法院撤销原判，改判支持上诉人一审的诉讼请求，即支付土地补偿款 25000 元。

被上诉人德化县水口镇湖坂村民委员会辩称：征地补偿协议由征用单位与第三村民小组直接办理，土地补偿款及安置补助费直接支付给第三村民小组，由该村民小组按民主议定程序讨论决定分配方案，直接分配给村民，被上诉人仅按规定收取村提留 10% 作为村发展基金，上诉人与被上诉人没有关系，要求二审法院驳回上诉人对被上诉人的请求。

被上诉人德化县水口镇湖坂村第三生产组辩称：原审判决正确，应予维持。上诉人的请求缺乏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理由不能成立，应予驳回。

二、法院认定事实

二审查明的事实与一审相同，双方当事人也没有提供新的证据。双方当事人争议的是上诉人李秀英、黄琼琪、黄琼环是否有权参与征地补偿款的分配以及数额多少。

三、法院判案理由

二审法院认为：要确定上诉人李秀英、黄琼环、黄琼琪是否有权参与诉争土地补偿款的分配，关键在于认定其三人是否具有该集体经济组织的成员资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的判断，应当从我国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具有的自然共同体特征出发，以是否形成较为固定的生产、生活为基本条件，并结合是否具有依法登记的集体经济组织所在地常住户口，作为判断是否具有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的一般原则；同时，考虑到农村富余劳动力向城市转移的趋势以及农村土地承包对未丧失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的人所具有的基本生活保障功能，对一些特殊情形可以作出特别处理，不宜以是否具有该集体经济组织所在地常住户口作为判断的单一标准。由于城市居民基本生活保障在非设区市城镇尚未普遍建立，取得非农业户口并不必然享有城市居民的基本生活保障，往往仍需以集体经济组织农村土地保障其基本生活。上诉人黄琼环、李秀英的户口原落在德化县水口镇湖坂村第三生产组，虽然在本案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确定之前迁出，取得了非设区市城镇非农业户口，但并未纳入国家公务员序列或者城镇企业职工社会保障体系，无证据证明其已脱离了对原集体经济组织农村土地基本生活保障需求，故不应认定其已丧失了原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其二人仍有权参与诉争土地补偿款的分配。本案诉争的补偿款包括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两部分，该两部分款项的发放对象并不完全相同，但由于被上诉人所领取的征地补偿款中只载明总额，而未明确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各自的数额或比例，两部分款项各自所占的数额已难以区分确定。基于该实际情况，对于本案诉争的征地补偿款可全部按该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平均分配为宜。被上诉人德化县水口镇湖坂村第三生产组虽然可以依法规定的民主议定程序，决定在本集体经济组织内部分配已经收到的土地补偿费，但其所制定的分配方案剥夺了上诉人李秀

英、黄琼环参与分配的权利，侵犯了该二上诉人的合法权益，其应当分配给二上诉人同等的分配份额即每人 9400 元共计 18800 元。上诉人黄琼琪，其户口已因婚嫁迁往惠安县净峰镇莲峰村，脱离了原集体经济组织所在地生产、生活，与原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已不存在较为固定的集体生产、生活状态，不宜认定其仍然具有原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故其请求参与诉争土地补偿费的分配，不予支持。原审判决驳回上诉人李秀英、黄琼环的全部诉讼请求不当，应予改判。

四、法院判决结果

二审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农村土地承包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判决如下：

（一）撤销德化县人民法院（2006）德民初字第 1408 号民事判决；

（二）被上诉人德化县水口镇湖坂村第三生产组应于本判决生效后 15 日内支付给上诉人李秀英、黄琼环征地补偿款人民币 18800 元；

（三）驳回原审原告陈梅、李秀英、黄琼环、黄乔松、黄琼琪的其他诉讼请求。

辨法析理

随着社会的发展，城市化工业化进程的加速，城市边郊大片的农村集体土地被征收，农村集体组织与其成员就土地补偿费分配发生纠纷的情形大量而普遍存在。与其他涉农纠纷相比，此类纠纷往往涉及农民的根本利益，双方的矛盾激烈且难于化解，纠纷的解决关键在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的确定，而目前法律法规仅提到了农村集

体经济组织问题，对其成员资格的认定却缺乏统一明确的标准，给司法实践带来了困难。正确处理这类纠纷，保障农民的合法权益，有利于维护农村社会稳定。

本案双方当事人争议的焦点在于原告李秀英、黄琼环、黄琼琪的户口迁出后是否丧失了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有一种观点认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的认定应以是否具有本集体经济组织所在地常住户口作为判断的依据。我们认为，户籍登记是行政管理层面的问题，而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的确定基本上是要解决该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民事权利方面的问题；过分强调户籍的意义，不符合户籍制度改革的发展趋势，也不符合我国农村现实。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的认定应以是否依赖农村集体土地为基本生产生活保障为基础，以与集体经济组织是否形成较为固定的生产生活关系及户籍登记为一般原则，对特殊情形采取灵活处理，考虑各种因素综合分析判断。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的丧失判断，应当遵循以人为本的原则，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未取得其他社会保障之前，一般不宜认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的丧失。《农村土地承包法》第二十六条第二款规定：“承包期内，承包方全家迁入小城镇落户的，应当按照承包方的意愿，保留其土地承包经营权或者允许其依法进行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由于我国目前城市居民基本生活保障在非设区市以及城镇尚未普遍建立，取得非农业户口并不必然享有城市居民的基本生活保障，往往仍需以集体经济组织农村土地为其基本生活保障。原告李秀英、黄琼环系被告德化县水口镇湖坂村第三生产组成员，因“农转非”户口分别于1993年11月、1997年6月1日迁往南埕镇政府，但并未享受城镇居民基本生活保障，仍需以原承包地作为其基本生活来源，因此，不宜认定其丧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二审

法院撤销一审判决，改判被告支付原告李秀英、黄琼环土地补偿款是正确的。

另外，原告黄琼琪因升学于1998年9月3日迁往安溪培文师范学校，在校学习期间仍需以承包地为其基本生活保障，不应认定其丧失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后因婚嫁户口于2006年11月27日落户于惠安县净峰镇莲峰村，而在其户口迁出前的2005年11月16日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确定时间，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农村土地承包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第二十四条“发包方可以依照法律规定的民主议定程序决定在本集体经济组织内部分配已经收到的土地补偿费。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确定时已经具有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的人，请求发包方支付相应份额的，应予支持”的规定，在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确定时，原告黄琼琪尚未丧失被告德化县水口镇湖坂村第三生产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理应获得相应的土地补偿费。然二审法院认定原告黄琼琪户口已迁出，脱离了被告第三生产组生产、生活，丧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未给予分配似为不妥。

编写人：福建省德化县人民法院 林清源